

十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YXXM-G2025-0001，阜宁城市公益性公墓第四期卧碑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双穴卧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居豪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12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3805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单穴卧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居豪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12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3805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福居豪精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福居豪精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。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。